

中国银行业协会文件

银协发[2016]34号

关于印发《银团贷款业务数据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履行行业协会相关业务职能，更好地组织和推动银团贷款业务发展，做好统计分析及相关数据交流共享等工作，根据《银团贷款业务指引》等制度办法的相关要求，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与交易专业委员会修订了《银团贷款业务数据统计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会员单位认真遵照执行，及时准确地完成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银团贷款业务数据统计管理办法



附件

银团贷款业务数据统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及时掌握银团贷款与交易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银团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银团贷款与交易情况，更好地做好统计分析及相关数据信息交流共享等工作，推动我国银团贷款业务快速、健康、规范发展，根据《银团贷款业务指引》（银监发[2011]85号文）和《银团贷款与交易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成员单位银团贷款与交易相关业务数据统计报送工作应指定联络人员负责，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向银团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第三条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银团贷款业务指引》的要求做好本单位内银团贷款与交易数据统计工作，由联络人员按时报送至银团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条 银团贷款业务数据统计内容包括“银团贷款项目信息报表（见附表1）”、“银团贷款业务统计分析表”（见附表2），报送范围为成员单位在统计期间内发生的境内及境外银团贷款业务（不含银行内部银团贷款），项目所在地包括中国大陆地区、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境外地区，报送时限为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如有调整以银团委员会办公室通知时间为准。

第五条 银团委员会办公室汇总银团贷款业务数据并组织分析,统计分析表中相关数据信息可在银团委员会成员单位内部共享,有关汇总分析报告可通过年会、银团委员会网站、银团贷款系统等适当方式对外发布。共享和对外发布内容不包括银团贷款具体项目信息。

第六条 银团贷款业务数据可能涉及相关成员单位的商业秘密,在信息交流和共享时,成员单位必须履行对该类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各成员单位应切实履行数据统计工作职责和相关义务,对于逾期报送银团贷款数据信息的将在成员单位积分表中扣除相应积分,对于违反保密等相关规定的单位,可视情况不与其分享数据成果,相关行为情节严重的,亦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究。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与交易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3年6月14日印发的《银团贷款业务数据统计管理暂行办法》(银协发[2013]60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银团贷款项目信息报表

附表 2: 银团贷款业务统计分析表

附表1:

银团贷款项目信息报表

- 填表说明:**
- 一、填表要求:**
1. 填报机构: 银团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 填报范围: 当季签订的各种形式境内、境外银团贷款(不包括内部银团)。
 3. 填报频度: 季度。
 4. 报送时间: 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
- 二、填表说明:**
1. [3]按月填写,如10年,填写120个月。
 2. [4][8]按合同内容填写。
 3. [5]按如下格式填写,如:YYYY-MM-DD。签约日期指参与行全部签约完成的日期
 4. [7][9][10][11]按照合同金额填写(单位亿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代理行为牵头行或参贷行时,只填代理行名称,金额不必重复填写,合同金额为外币时按照每季度最后一日利率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为“亿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5. 甲、丙栏按合同所列名称填写。
 6. [12][13][14]安排费费率、代理费费率、承诺费费率按照合同约定填写 其他收费情况填写在[15][16]栏。
 7. 同一项目有多个参加行时,依次向下逐行填写各参加行名称及承贷额
 8. 乙、丁、戊、己、庚、辛栏从下拉菜单中选择。
 9. 牵头行和代理行需报送项目完整信息,参加行需报送与本行相关的项目信息,与本行无关的项目信息(如其他行的名称、承贷金额、费率等)作为可选项。
 10. 境内银团和境外银团按借款人注册地来区分

单位: 亿元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所在地	所属行业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签约日期	币种	银团合同总金额	担保方式	牵头行		代理行		参加行		s					“一带一路”项目	备注
													单位名称	承贷金额	单位名称	承贷金额	单位名称	承贷金额	安排费费率	代理费费率	承诺费费率	其他1	其他2		
	1	甲	乙	丙	2	丁	3	4	5	6	7	8	戊	9	己	10	庚	11	12	13	14	15	16	辛	
境内银团	2																								
																								
境外银团	1																								
	2																								
																								

填报人:

审核人:

审批人:

附表2:

银团贷款业务统计分析表

填报日期:

单位: 亿元

填报单位	前*季度/年度业务发生笔数	前*季度/年度牵头签订银团贷款合同总金额	前*季度/年度牵头的银团贷款合同中你行承贷总金额	前*季度/年度非牵头签订银团贷款合同总金额	前*季度/年度非牵头的银团贷款合同中你行承贷总金额	截至上一季度/年度银团贷款余额	截至第*季度/年度银团贷款余额	增长率(%)	截至第*季度/年度银团贷款余额占你行全部对公贷款余额比例(%)	截至第*季度/年度银团贷款优良率(%)	前*季度/年度银团贷款中间业务收入
	牵头行 笔 (其中联合牵头行)										
	代理行 笔							#DIV/0!			
	参加行 笔										

填报人:

审核人:

审批人:

注:

- 1.本表格由各总行填报下辖全行的银团贷款业务数据,含境内和境外银团贷款业务;“填报单位”一栏请填写各行总行;
- 2.“业务发生笔数”指新签订合同中你行所承担的角色合计数。“参加行笔数”是指包括牵头行和代理行笔数在内的,参加所有银团贷款项目的笔数。例如:2013年度一共参加了10个银团贷款项目,其中作为牵头行3个、作为代理行2个,那么应该填写“牵头行3笔”、“代理行2笔”、“参加行10笔”;
- 3.“牵头签订银团贷款合同总金额”是指你行承担牵头行的银团贷款合同总金额;
- 4.“牵头的银团贷款合同中你行承贷总金额”是指你行承担牵头行的银团贷款合同中你行承贷的金额;
- 5.“银团贷款余额”是指你行承诺贷款并且已出账未收回的数额;如果有外币,请按照每季度末的汇率进行换算;
- 6.“增长率”一栏中,增长率会自动生成;
- 7.“优良率”指的是贷款五级分类中的正常和关注类贷款占总贷款的比率;
- 8.第*季度/年度指当季度/年度。

(共印 393 份)

联系人：谭明星 联系电话：66291235 校对：谭明星

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6 年 3 月 15 日印发